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館 12 月份第 1 次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本館 5 月份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本館 3 月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利用本館各類型數位資源，積極辦理數位資源館內暨館外推廣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數位資源包含本館購置、自建、全國共用之電子資料庫或其他免費網路資源。
- 三、 基於鼓勵數位閱讀，提升讀者資訊素養能力，本館除定期於館內開設數位資源推廣課程，配合本館參訪導覽服務提供相關說明簡介，並受理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相關數位資源推廣課程。
- 四、 數位資源館內推廣課程：
 - (一) 例行性課程
 1. 參加對象：一般民眾、公務人員、中小學教師、家長及志工。
 2. 開課人數：報名人數若未達二十人，則不予開課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已報名之讀者。
 3. 報名方式：採預約報名，可於本館報名系統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事先報名。若預約報名人數未滿三十六人，開放現場報名。
 4. 場地設施：本館數位學習教室。
 5. 課程內容：依本館數位資源內容規劃。
 6. 效益評估：參加對象需填寫課前及課後問卷，作為本館效益評估依據。
 7. 核發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或公務人員，本館將核發研習時數。
 - (二) 配合本館參訪導覽服務，提供數位資源簡介，參加對象、人數、時間及報名方式等，悉依本館參訪導覽服務要點辦理。
- 五、 數位資源館外推廣課程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學校、公共圖書館、其他與教育相關之單位，不同單位得合併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參加對象：一般民眾、公務人員、中小學教師及志工。
 - (三) 開課人數：實體課程報名人數達三十五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；線上視訊課程報名人數達二十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 - (四) 申請辦法：申請單位於舉辦日期三十日前進行申請，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連絡本館確認後，再函發公文，敘明課程活動名稱、日期、承辦單位、參加對象、人數。
 - (五) 場地設施：申請實體課程及線上視訊課程之單位均請提供上課場地、電腦、網路、投影設備或教學廣播系統、音響及麥克風。
 - (六) 課程內容：本館數位資源。
 - (七) 效益機制：參加對象需先辦妥本館借閱證，並填寫課前及課後問卷，且申請單位於課後必須提供延伸回饋推廣活動成果予本館。
 - (八) 核發研習時數：由申請單位自行核發研習時數。

- 六、 課程講師由本館「數位資源推廣小組」成員擔任，依本館「數位資源推廣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館長核定後施行。